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人员的通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人员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主要工作任务：从事公文收发登记、转办、催办、传送，会务服务，通讯联络等工作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年龄在20周岁及以上至40周岁及以下；

2.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

3.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4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具有敬业奉献的精神；

5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基础的办公软件，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、沟通协调能力；

6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；

2.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；

3.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4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5.其他不适合从事办公室工作的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1.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，不接受电话及网络报名；

2.报名时间：2026年12月1日－12月3日，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00。逾期不再受理；

3.报名地点：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凯江镇一环路东段618号一号楼403室），联系人：周艳红，咨询电话：7212670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，应聘者需本人携带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、一寸免冠彩照2张，报名现场填写《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》（以上提交复印件的资料，需携带原件核验）。

（三）笔试。办公能力测试100分（占总分60%），包括：公文基础知识运用、计算机操作能力测试。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面试。面试100分（占总分40%），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内容：法律法规常规知识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、组织纪律、团队意识等，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体检人员。

（五）体检。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文件执行，由应聘人员自行体检，费用自理。体检

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六）公示。根据面试情况、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张贴于集中办公区1号楼4楼公示栏进行录用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自然日。

（七）聘用与待遇。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试用期1个月。薪酬待遇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应聘人员须本人到场，不可委托他人代报名，填报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本人；

（二）应聘人员应确保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瞒报谎报信息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应聘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；

（三）聘用人员需服从工作安排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四）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，应当回避。

（五）本通告由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1月27日

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7日印发